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沙海祥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沙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刘明清先生、陆铭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明清先生、陆铭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